

財團法人及非營利社團法人 收費項目及金額明細表(大陸)

法人名稱：社團法人台灣萬達婚姻媒合協會

共計新臺幣：6萬元

核准日期：107年7月17日

收費項目	收費金額	說明
代為聯繫項目：		
一、代為與旅行社聯繫文件處理護照、機票、食宿、出國簽證或旅行證及行程活動等事項	1,000	1. 依受媒合當事人實際需求，代為聯繫旅行社辦理護照、台胞證、機票、協助安排及聯繫出國行程天數、內容及食宿地點等事宜之行政管銷費。 2. 聯繫後確定辦理之文件種類及規費內容，附於書面契約。
二、代為聯繫安排訂婚結婚事項	8,000	1. 代為聯繫受媒合當事人宴席桌數、菜色、禮服、造型化妝、攝影拍照及禮車等事宜之行政管銷費。 2. 確定之服務內容及費用附於書面契約。
三、代為聯繫辦理國內、國外、香港澳門、大陸地區結婚登記	10,000	1. 依受媒合當事人國家(省份)等需求代為聯繫及安排結婚登記相關事宜之行政管銷費。 2. 確定之服務內容及費用附於書面契約
四、代為聯繫安排配偶來臺相關事宜(但專屬於移民業務機構或旅行社業務應委託移民業務機構或旅行社代辦)	6,000	1. 代為安排及聯繫配偶來臺機票、通行證等相關事宜之行政管銷費。 2. 確定之服務內容及費用附於書面契約。
辦理項目：		
五、協會人員陪同出國之機票、食宿、保險費等	35,000	1. 受媒合當事人可以自行選擇是否需要 2. 協會人員陪同出國，並視當時出國人數，由出國之受媒合當事人平均分攤

註：本表「代為聯繫接洽項目」及「自辦項目」如下：

1. 代為聯繫項目：第1、2、3、4項，指由本協會協助受媒合當事人聯繫各服務項目，聯繫結果由受媒合當事人自行辦理及付費。本協會僅收取行政管銷費(聯繫服務所須之人事、辦公用品、電話傳真、工作人員交通等費用)。
2. 自辦項目：第5項指由本協會辦理之服務

收費項目及金額明細表(越南)

法人名稱：社團法人台灣萬達婚姻媒合協會

共計新臺幣：60,000 元

核准日期 107 年 11 月 26 日

服務項目	金額	明細
代為聯繫項目：		
一、代為聯繫文件認證查核服務	5,000	1. 依受媒合當事人實際需要，代為聯繫文件認證及翻譯服務 2. 聯繫後確定辦理之文件種類及規費內容附於書面契約
二、代為與旅行社聯繫文件處理護照、機票、食宿、出國簽證或旅行證及行程活動等事項	1,000	1. 依受媒合人實際需求，代為聯繫旅行社辦理護照、機票、食宿等事宜 2. 聯繫後確定辦理之文件種類及規費內容，附於書面契約。
三、代為聯繫提供翻譯人員服務	3,000	1. 依受媒合當事人實際陪同時間需求聯絡翻譯人員辦理。 2. 確定翻譯次數及費用，附於書面契約
四、代為聯繫安排訂婚結婚事項	7,000	1. 代為聯繫受媒合當事人宴席桌數、菜色、禮服、造型化妝、攝影拍照等事宜。 2. 確定之服務內容及費用附於書面契約。
五、代為聯繫辦理國內、國外、香港澳門、大陸地區結婚登記	8,000	1. 依受媒合當事人國家等需求代為聯繫及安排結婚登記相關事宜之行政管銷費。 2. 確定之服務內容及費用附於書面契約。
六、代為聯繫安排配偶來臺相關事宜(但專屬於移民業務機構或旅行社業務應委託移民業務機構或旅行社代辦)	5,000	1. 代為安排及聯繫配偶來臺機票、簽證等相關事宜。 2. 確定之服務內容及費用附於書面契約。
七、代為聯繫安排健康檢查	1,000	依受媒合當事人需求之醫院類型、健檢項目，代為聯繫及安排健檢之行政管銷費。
辦理項目：		
八、協會人員陪同出國之機票、食宿、保險費等	30,000	受媒合當事人可以自行選擇需不需要協會人員陪同出國相親，並視當時出國人數，由出國之受媒合當事人平均分攤

註：本表「代為聯繫接洽項目」及「自辦項目」如下：

1. 代為聯繫項目：第 1、2、3、4、5、6、7 項，指由本協會協助受媒合當事人聯繫各服務項目，聯繫結果由受媒合當事人自行辦理及付費。本協會僅收取行政管銷費(聯繫服務所須之人事、辦公用品、電話傳真、工作人員交通等費用)。
2. 自辦項目：第 8 項指由本協會辦理之服務

**財團法人及非營利社團法人
收費項目及金額明細表(俄羅斯)**

法人名稱：社團法人台灣萬達婚姻媒合協會

共計新臺幣：210,000 元

核准日期：107年11月26日

服務項目	金額	明細
代為聯繫項目：		
一、代為聯繫文件認證查核服務	20,000	1. 依受媒合當事人實際需要，代為聯繫文件認證及翻譯服務 2. 聯繫後確定辦理之文件種類及規費內容附於書面契約
二、代為與旅行社聯繫文件處理護照、機票、食宿、出國簽證或旅行證及行程活動等事項	15,000	1. 依受媒合人實際需求，代為聯繫旅行社辦理護照、機票、食宿等事宜 2. 聯繫後確定辦理之文件種類及規費內容，附於書面契約。
三、代為聯繫提供翻譯人員服務	20,000	1. 依受媒合當事人實際陪同時間需求聯絡翻譯人員辦理。 2. 確定翻譯次數及費用，附於書面契約
四、代為聯繫安排訂婚結婚事項	15,000	1. 代為聯繫受媒合當事人宴席桌數、菜色、禮服、造型化妝、攝影拍照等事宜。 2. 確定之服務內容及費用附於書面契約。
五、代為聯繫辦理國內、國外、香港澳門、大陸地區結婚登記	25,000	1. 依受媒合當事人國家等需求代為聯繫及安排結婚登記相關事宜之行政管銷費 2. 確定之服務內容及費用附於書面契約
六、代為聯繫安排配偶來臺相關事宜(但專屬於移民業務機構或旅行社業務應委託移民業務機構或旅行社代辦)	20,000	1. 代為安排及聯繫配偶來臺機票、簽證等相關事宜。 2. 確定之服務內容及費用附於書面契約。
七、代為聯繫安排健康檢查	15,000	依受媒合當事人需求之醫院類型、健檢項目，代為聯繫及安排健檢之行政管銷費。
辦理項目：		
八、協會人員陪同出國之機票、食宿、保險費等	80,000	視當時出國人數，由出國之受媒合當事人平均分攤

註：本表「代為聯繫接洽項目」及「自辦項目」如下：

1. 代為聯繫項目：第1、2、3、4、5、6、7項，指由本協會協助受媒合當事人聯繫各服務項目，聯繫結果由受媒合當事人自行辦理及付費。本協會僅收取行政管銷費(聯繫服務所須之人事、辦公用品、電話傳真、工作人員交通等費用)。
2. 自辦項目：第8項指由本協會辦理之服務